

涉外政策速递

iTrade 国际贸易俱乐部
深圳市天地纵横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5 日

目录

行业动态.....	3
商务部：促线上线下融合推动零售业转型.....	3
南宁成为国家级跨境贸易电商试点城市.....	3
电商促销虚构交易和评价将被查.....	4
印度酝酿加征 20% 的钢铁进口税.....	5
工商总局规范电商集中促销行为.....	5
知识百科.....	6
转让定价中的地域成本节约问题--近期印度案例启示及基于国际经济理论的分析.....	6
揭秘：TAPA 到底是个什么东东?.....	9

行业动态

商务部：促线上线下融合推动零售业转型



相对于线上电商的如火如荼，实体零售业大幅收缩。来自中国百货商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从 2012 年开始出现的百货行业关店潮，到 2015 年大有愈演愈烈之势，截至今年 4 月份，全国共有近 180 家内外资实体零售百货店关闭。商务部已注意到实体百货零售店关闭的现象，并对此做了一些观察和分析，近期将准备加大力度，推动实体零售企业转型创新。

关店潮加剧

今年以来，百货业关店之声此起彼伏。本轮起于 2012 年的实体百货店关闭潮，到今年则更加来势汹汹。根据联商网统计，仅今年上半年，中国主要零售企业(含百货、超市)在国内共计关闭 120 家，其中，百货业态关闭 25 家，已超过了去年全年的 23 家关店数量。

短短几十年光景，百货行业由盛转衰，曾经的零售业老大哥百货行业进入“后百货时代”。

多元化模式经营

针对百货行业的萧条境况，商务部近期亦准备从三个方面加大力度，推动实体零售企业转型创新。

一个是推动经营模式的转变，支持开展品牌商品联合采购，引导零售企业提高自营比重，发展自有品牌，从“二房东”的联营模式向联营、自营、自有品牌混合发展的模式转变。

二是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引导传统零售企业主动拥抱互联网，发挥实体店网点和物流的优势，发展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线下体验、线上下单、在线支付等融合发展模式。

三是引导多业态协同发展。引导百货店、购物中心完善业态布局，丰富餐饮、教育、休闲、娱乐等服务功能，满足不同层次的消费需求。

来源:中国零售网

南宁成为国家级跨境贸易电商试点城市

9 月 13 日，记者从当天召开的中国—东盟信息港论坛上获悉，在广西实施的电商东盟工程中，南宁设立了中国—东盟电子商务园区，并通过引入京东、腾讯、阿里巴巴、美丽湾等一批龙头电商企业，成为中国国家级跨境电子商务试点城市。

据了解，在跨境电商方面，广西是国家批准的两个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包括东盟在内的 47 个国家和地区改变的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柬埔寨、新加坡、越南、泰国等国与广西的商业银行之间建立了跨境人民币代理结算关系，2014 年广西跨境人民币结算量 1561 亿元，居中国中西部地区和边境省区第一位，今年上半年人民币首次超过美元，成为广西跨境收支的第一结算币种。与此同时，美丽湾 7 平台与越南、马来西亚等 7 个国家也建立了合作关系。

下一步，南宁将完善经贸等综合服务平台，借鉴杭州经验，申报设立中国-东盟跨境电子商务综合实验区，加快推进与东盟国家在海关、检验检疫等领域的信息共享和标准对接，消减非关税壁垒，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通关、退税、金融、物流、信用评价、数据分析一站式服务。

同时，广西将发起设立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承担信息港的开发运营，推动各类基础平台的建设，沟通整合中国-东盟区域市场。承担信息产业孵化的功能，联合社会资本，共同设立投资孵化平台和产业投资基金，对优质项目和新兴企业、中小企业进行培育扶持。并依托中马两国双园、中国-东盟港口城市合作网络等积极发展面向东盟的北斗卫星导航、网络文化新媒体等新兴产业，加快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和区域性的港城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此外，广西还将充分发挥东盟小语种的优势，在网络文化、远程医疗、智慧旅游等方面加强国际交流，搭建经济、人文、金融、地理信息、社交网络等多领域信息服务平台，推动与东盟国家建立信息共享合作机制。

来源:南宁新闻网

电商促销虚构交易和评价将被查

随着网购的人越来越多，网上购物引发的维权纠纷也呈上升趋势，尤其是在“双11”等网购商品集中促销期，网购投诉更是进入爆发期。

为规范电商平台集中促销期经营行为，近日，工商总局出台《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从10月1日开始，电商平台再进行集中促销活动必须按规经营。

促销规则需公示

不得虚构成交易

来自工商总局的统计数据显示，去年全国工商系统受理网络购物投诉7.78万件，同比增长3.57倍，涉及争议金额3165万元。网购投诉量及增幅均为五年来最高，主要集中在合同、售后服务、质量等方面，分别占投诉总量的28.4%、22.7%、21.7%。

据分析，由于网络无法看见实物，消费者网购基本上会从销量和好评率两方面选择网店，不少商家正是盯准了消费者这一习惯，在集中促销期间运用返现、有礼等方式吸引消费者给予好评。商家这种优惠方式受到不少消费者欢迎，也让不少山寨产品趁机登上好评榜。

值得关注的是，规定明确了第三方交易平台在集中促销中对卖家应尽的审查义务。

规定指出，第三方平台应该对卖家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并应该记录、保存促销活动期间卖家在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内容、时间；应当对卖家的促销活动进行检查监控，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应当事先显著公示集中促销的期限、方式和规则等信息，且不得虚构成交易或用户评价等。

规定同时要求，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不得采用格式条款设置订金不退、预售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自行解释商品完好、增加限退条件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严禁用三种不正当手段搞促销

对于在第三方平台开展交易的卖家，规定明确指出，集中促销活动期间，卖家禁止采用下列三种不正当手段进行促销活动。

具体包括：标示商品的品名、用途、性能、产地、规格、等级、质量、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价格等有关内容与实际不符；在促销中提供赠品、免费服务的，标示的赠品、免费服务的名称、数量和质量、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与实际不符；采用虚构交易、成交量或者虚假用户评价等不正当方式虚抬商誉，损害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

另外，对于卖家利用赠品来吸引消费者的，规定指出除正常销售的产品外，赠品的质量也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法》规定，并按规定提供“三包”服务。

来源: 华商晨报

印度酝酿加征 20% 的钢铁进口税

据外媒 9 月 10 日消息，印度财政部的保障部门建议临时对特定钢铁产品征收 20% 的关税，以保护本地钢厂。据报道，保障部门总干事 Vinay Chhabra 建议，对用于制造汽车和家电的热轧钢带等特定扁钢征收临时关税，时间期限为 200 天，此前调查称更廉价的进口产品正打击本地钢厂。现在这个提议需要得到政府保障部门委员会和财政部通过，然后才能生效成为决议。

这是 6 月份来印度政府为保护本国钢铁行业采取的第三次行动。上个月印度对一些钢铁产品提高了进口关税，当时他们称这足以阻止钢铁进口了。据印度政府数据显示，在截止到 8 月 31 日的 5 个月内，印度钢铁进口增加了 51%，至 450 万吨，但是本地钢铁需求同期仅增长 4.6%。

来源: 中国证券网

工商总局规范电商集中促销行为

“双 11”“双 12”等时段已成为各大电商平台进行集中“大促”的惯例。从 10 月 1 日开始，电商平台再进行集中促销活动就必须遵守《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否则可能会被查处。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 11 日发布的这一规定，网络集中促销，是指在特定时间内，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即第三方交易平台组织经营者在互联网上，通过提供优惠条件开展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

规定对第三方交易平台在集中促销中的义务进行了明确。如第三方平台应该对卖家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并应该记录、保存促销活动期间卖家在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内容、时间；应当对卖家的促销活动进行检查监控，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应当事先显著公示集中促销的期限、方式和规则等信息，且不得虚构成交量或用户评价等

同时，对于在第三方平台开展交易的卖家，规定也明确：卖家应显著公示集中促销的期限、方式和规则；促销广告应真实、准确，附条件的促销广告，应当将附加条件在促销广告页面上一并清晰完整表述；禁止采用标示商品与实际不符、虚构交易量等不正当手段进行促销；赠送积分或优惠券的，应标明其使用方法、条件；有奖促销时，不得虚构奖品数量和质量，不得虚假抽奖或操纵抽奖。

对于卖家利用赠品来吸引消费者的，规定指出除正常销售的产品外，赠品的质量也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法》规定，并按规定提供“三包”服务。

来源: 中国政府网

知识百科

转让定价中的地域成本节约问题--近期印度案例启示及基于国际经济理论的分析



一、地域成本节约的定义及国际争议

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跨国公司可以将经营活动从生产成本较高的发达国家，转移到生产成本较低的发展中国家，从而得以利用相对廉价的劳动力、原材料、土地等生产要素，享受相对有利的外部环境（如基础设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等），而带来成本的节约；但另一方面，该安排也可能造成额外的成本支出，如运费、管理成本的上升、生产效率的降低、不良品率的上升等。节约的成本扣除额外增加的成本费用后如为正数，则跨国公司由此获得了地域成本节约。

在以西方发达国家实践为主导的转让定价理论中，地域成本节约并没有被作为一个重要的议题而获得高度关注。因此，当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投资于发展中国家时，集团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往往也没有特别针对地域成本节约的议题进行考虑。

近年来，随着以中国和印度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税务领域积极表达自身的观点，特别是深入参与转让定价相关问题的讨论，一些突出体现发展中国家诉求的议题日益引起国际社会的关注。其中，转让定价中的地域成本节约问题就是典型代表之一。例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在其转让定价指南中增加了对特殊地域经济优势（包括地域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的讨论；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在《联合国转让定价手册》的“中国实践”章节提出了分析特殊地域经济优势的工作步骤。在实践层面，近年来，中国和印度税务当局在转让定价实务中，更加积极探索运用地域成本节约分析本国企业的具体贡献，并在一些有代表性的转让定价审计案例中，通过运用地域成本节约调增本国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然而，如果跨国公司子公司被东道国税务机关运用地域成本节约进行转让定价调整，而作为关联交易对手方的海外税务机关却不认可这一调整，跨国公司将面临双重征税的境遇。因而，对于在转让定价中如何恰当考虑地域成本节约，跨国公司及不同国家的税务机关存在很大的争议；同时，各利益相关者在表达各自利益诉求时，往往也缺乏一个共同认可的经济理论平台进行探讨。

鉴于此，本文将结合近期印度所得税法庭关于地域成本节约的判决案例，介绍地域成本节约议题的各方争议焦点，并梳理该案例所带来的启示。接下来，从国际经济学的视角，分析国际贸易与成本节约议题的理论背景，继而借鉴国际直接投资理论及印度判决案例的启示，尝试提出分析地域成本节约问题的理论框架和实务操作建议。

二、近期印度案例及启示

在转让定价实务中，美国、印度、德国以及芬兰等国家的税务当局及法庭均对地域成本节约的归属问题公布过具体案例。最近，印度孟买所得税上诉法庭公布的一起 2015 年 1 月判决的有关地域成本节约案例，既体现了不同意见的交锋，也为这一议题的分析带来了一些启发。

案例中，纳税人是美国跨国医药公司华生(Watson)在印度设立的一家子公司。印度子公司主要向美国

母公司提供受托研发和受托加工服务，以成本加成方式从美国母公司取得收入。对于这两项关联交易，纳税人均按照可比净利润法，选取了印度当地的可比公司进行完整的基准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印度子公司的利润率水平落于独立交易原则下的可比利润率区间。

印度税务机关认为，该集团在印度开展研发及生产活动和在美国开展此类活动相比，为集团取得了显著的地域性成本节约。通过参考一份医药行业的学术论文，印度税务机关判定纳税人在印度进行研发活动的成本（剔除原材料价值），仅为在美国开展同样活动的 50%，而在印度从事加工活动的成本（剔除原材料价值），仅为美国的 40%。参考早年美国税务法庭关于地域成本节约的判决案例，印度税务机关认为印度子公司应该分享由于地域成本节约所带来的部分额外利润。以研发交易为例，具体的纳税调整方案为：第一步，确定印度子公司的实际研发成本（剔除原材料价值）；第二步，确定假设这一活动在美国进行的虚拟研发成本（在该案中，虚拟研发成本被确定为两倍于印度子公司的实际研发成本）；第三步，扣除在印度运营所带来的额外运营成本（本案例中这一金额为零，因此不影响后续计算）；第四步，虚拟研发成本在美国和印度之间按照 50%:50%的比例分配，确定这一比例的依据是，美国母公司和印度子公司双方均被认为有一定的议价能力（美国母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引入，印度子公司负责技术研发）；最后，根据第四步得出归属于印度子公司的成本节约金额作纳税调增处理。

孟买所得税上诉法庭最终驳回了税务机关提出的纳税调整主张，其主要观点如下：印度子公司以及美国母公司都处于高度竞争的市场状态，因此印度子公司不能排他性独占特殊地域优势，从而获得超额利润。在完全竞争的市场环境下，即使在某一特定市场区域存在成本节约，这一成本下降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将会传导给最终消费者。此外，法庭考虑到本案纳税人选取了印度本地可比公司，并援引了 OECD2014 年 9 月发布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第 8 项行动计划工作成果的内容：“如果存在位于当地市场的可比公司，则不需要就地域性成本节约进行特别的调整。包括印度在内的所有二十国集团 (G20) 国家都同意这一观点。”最后，法庭认为印度税务机关参考的由一份学术文章所提供的数据，并不能用作具体个案中判断成本节约的计量依据。

此外，在判决过程中，孟买所得税上诉法庭还将本案例与上世纪 70 和 80 年代的一系列美国判例进行了比较，这些判例涉及 Sundstrand、康柏、礼来、国家半导体和博士伦等企业。在这些判例中，Sundstrand 和康柏案例关于地域成本节约的讨论较具代表性。在 Sundstrand 案例中，美国税务法庭认为海外子公司在授权的地域范围内无其他竞争者，因此具有较大的议价能力，从而可获得地域成本节约；在康柏案例中，美国税务法庭接受了纳税人的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分析（比较美国母公司分别向海外子公司以及非关联供应商的采购价格），间接判定地域成本节约应归属于海外子公司。孟买所得税上诉法庭认为，前述判例涉及的经济环境与本案例不同，特别是纳税人并非像本案中的印度子公司一样在一个完全竞争的市场中运营，因此不能作为判决依据。

三、与地域成本节约相关的国际经济理论综述

本部分将通过引述、归纳与地域成本节约相关的国际经济理论，尝试为各方协商讨论地域成本节约议题搭建理论平台。

（一）国际贸易与要素价格均等化

现代国际贸易学说的基石，一般认为是由大卫·李嘉图的比较优势学说所奠定。通过发展亚当·斯密的国际分工理论，李嘉图认为，各国可以通过专业化生产出口自己具有比较优势（即劳动生产率较高）的产品而获得贸易利益，并增加本国的福利。进入 20 世纪，瑞典经济学家赫克歇尔和俄林对古典贸易理论进行了重要的修正和拓展，提出要素禀赋理论。该理论认为，一国应该出口其国内相对丰裕和便宜的要素密集型产品，同时进口其国内相对稀缺和昂贵的要素密集型产品。例如，一个劳动力充裕而土地缺乏的国家，可以专业化出口其具有比较优势的劳动力密集型加工产品，而进口需要大量土地种植的农产品。

根据要素禀赋理论，美国经济学家保罗·萨缪尔森进一步推出要素价格均等化定理：随着国际贸易的深入，各国同质生产要素的相对和绝对价格将会趋于一致。例如，一个劳动力充裕的国家，原本工人工资较低，但是通过专业化生产劳动力密集型加工产品，其国内对劳动力的需求不断增加，劳动力工资水平将逐渐提高，该国的低劳动力成本优势将会逐渐减少乃至消失。

如果要素价格均等化理论完全成立，这意味着同一生产要素在不同国家之间的成本高低差异，将会随着国际贸易分工的深入而逐渐消失，地域成本节约也将因此不复存在。然而在现实中，这一理论的一些假设并不能完全成立。例如，现实世界中存在各种交易成本，生产要素和产品并不能完全自由流动，国际贸易也存在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等等。因此，以中国劳动力成本为例，尽管改革开放后 30 多年来，随着中国经济日益融入国际贸易分工，劳动力成本呈现上升趋势，但并没有在短时间内达到发达国家的劳动力成本水平。这也说明了由于现实经济运行与理论假设存在差异，我们并不能直接套用经济理论及其推导替代实际个案的具体分析。

（二）国际生产折衷理论与地域成本节约

在综合概括了各种国际贸易（特别是对外直接投资）理论的基础上，英国经济学家邓宁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区位选择等综合起来加以考虑，提出了国际生产折衷理论，以解释企业国际经营的动因。这一理论较为全面地归纳和总结了不同对外直接投资理论的考虑因素，对于分析跨国公司所采用的不同经营方式具有很好的参考意义。该理论指出，企业跨国经营是企业具有的所有权特定优势、内部化优势和区位优势这三种优势综合作用的结果。所有权特定优势主要指企业拥有的有形资产（如生产设备、资金）和无形资产（如技术专利、品牌商标）的垄断优势，也包括可以在全球范围内跨国经营、合理调配各种资源所获得的优势。内部化优势指可以将交易活动的所有环节都纳入企业统一管理，使企业的生产销售和资源配置趋于稳定，从而避免外部市场不完善问题。区位优势则是指东道国投资环境因素上具有的条件，包括劳动力成本、市场潜力、贸易壁垒（包括针对产品进口的关税与非关税壁垒）、当地政府政策等。

根据这一理论，企业要对外直接投资，必须同时具备所有权、内部化和区位三种优势。如果企业只拥有所有权和内部化优势而缺乏区位优势，则会选择直接销售产品（而不在当地投资设厂）；如果企业只拥有所有权优势，应会倾向于选择出让其无形资产的经营方式。

由此可见，跨国公司之所以选择直接投资这一经营方式，东道国存在的区位优势是极为重要的因素；在考虑跨国公司收益来源时，区位优势的贡献不应被忽略。区位优势考虑也可能包括成本节约因素，但跨国公司的直接投资也可能是出于利用成本节约以外的其他区位优势。同时，跨国公司的所有权优势以及内部优化配置要素能力对收益的贡献，也应当予以考虑。

四、地域成本节约分析框架和实务操作建议

为了在转让定价领域内对地域成本节约进行分析，我们借鉴国际生产折衷理论及印度判决案例的启示，尝试提出下列地域成本节约问题的理论分析框架和实务操作建议。

（一）确定是否存在地域成本节约证据

首先需要选取恰当的比较对象。在实务中，跨国公司投资国的成本水平往往被用作东道国成本水平的参照标准。然而，成本因素仅仅是跨国公司选择直接投资的区位因素之一，不宜认为跨国公司选择东道国是必然利用其地域成本的节约。如果跨国公司能够提出合理证据，表明其在东道国和投资国之外，还在其他国家存在相似的业务运营，那么比较对象的选取就不应仅仅局限于东道国和投资国。

出于简化，上文以劳动力成本举例说明成本节约，

但在分析东道国的成本优势、劣势时，则不能仅仅因为单一因素而判断成本水平高低。例如，发达国

家企业投资于发展中国家，往往可以得益于后者的原材料、人工成本优势，但是发展中国家较为落后的基础设施、人力资源质量，则可能抵消或部分抵消成本优势；同时，在不同的地区进行生产经营，也可能带来不同的额外物流运输、管理协调成本。此外，除了单一要素成本之外，地域成本节约也可能与其他地域市场因素密切联系。例如，如果一个地区存在高效的供应商产业集群，即使当地工资水平并不具有竞争力，跨国公司也可能通过利用当地成熟、稳定的供应商网络而获得整体成本优势。

（二）判断纳税人是否处于高度竞争环境

在 Sundstrand 和康柏案例中，美国税务法庭最后判定地域成本节约带来的收益归属于海外子公司的重要依据，是认为这两个案例中海外子公司在其地域范围内无其他竞争者。而参考上述印度法庭判例，如果纳税人处于高度竞争的市场状态，那么即使有证据证明其在特定地域运营可以获得成本节约，由此带来的收益仍将会传导给最终消费者，因此，不需要对地域成本节约作额外分析。

竞争状况可以通过分析同行业厂商数量、比较面对第三方的销售价格是否随成本下降而降低等方式进行了解。同时，如果通过搜索可以找到数量及质量足够的本地可比公司，那么从转让定价的角度，也不需要在地域成本节约问题进行额外分析，这是因为本地可比公司的存在就意味着很可能存在市场竞争；同时，特殊地域优势对收益的影响，也已经体现在本地可比公司的财务表现上。

（三）分析本地企业对于获得、控制成本节约是否有贡献

OECD 在其主导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项目中特别强调，希望经过修订完善的转让定价规则，能够使关联交易各方获得的经济回报与实际价值创造相匹配。即使已经有合理证据证明地域成本节约的存在，且没有由于市场竞争而将相应的收益传导给最终消费者，我们还需要通过价值链分析和功能风险分析，确定本地企业在获得、控制和管理成本节约方面的人员功能和具体贡献。这一定性分析也可以为下一步的定量分析提供参考依据。

（四）量化分析成本节约对本地企业收益的影响

定量分析的第一步需要量化地域成本节约带来的收益。在实务中，这一量化可以通过直接法和间接法进行。直接法需要识别所有导致成本节约（或者成本增加）的因素，并逐一量化这些因素导致的成本节约；间接法则先对与成本节约无关的关联活动给予合理补偿，再将剩余的超额利润归结于成本节约（当然，如果关联交易涉及非常规无形资产，则超额利润很可能不完全归属于成本节约）。

借鉴印度案例中法庭认为不能仅仅通过参考学术文献的数据，来进行具体个案中成本节约的判断和计量这一观点，地域成本节约收益的量化工作，必须以纳税人实际产业链中的具体事实、数据为基础进行深入分析。

最后，成本节约带来的收益需要在关联交易各方向间进行分配。如前所述，跨国公司直接投资必须同时具备所有权、内部化和区位优势。因此，收益的分配需要充分考虑交易各方的功能风险承担、无形资产使用以及价值贡献。

来源：中国转让定价网

揭秘：TAPA 到底是个什么东东？

TAPA (Transported Asset Protection Association)。TAPA 是 Intel、Sun、Micro 等高科技企业在 1997 年倡导建立的一个企业组织，其成员包括全球各知名高科技企业和各跨国物流企业。



TAPA 致力于建立统一的物流安全标准及其认证体系，现在该体系受到成员的广泛接受和遵循。目前，TAPA 在北美、欧洲和包括中国在内的亚洲地区已经有了相当的规模。很多为高科技产品提供物流服务的企业，都有经过 TAPA 认证的仓储设施和运输设备。

近年来，在全球范围内，有一个新的认证在物流行业悄然兴起，而在我国，对这个标准还比较陌生，但基于供应链的互利关系，该标准将会以较快的速度开始普及并为快递、物流、仓储行业带来更多的客户，这个标准就是 TAPA 协会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发布最新版的 FSR2011 版《科技资产保护协会运输供应商最低安全要求》。有关 TAPA 的几个问题点，一一阐述下。

问：什么是 TAPA？什么又是 FSR2011 呢？

答：TAPA 是科技资产保护协会 TransportedAssetsProtectionAssociation 的英文简称。

随着 IT 技术的快速发展，各类高科技产品层出不穷，并且这类产品往往以轻、薄、巧吸引着消费者的眼光，其技术含量越高，体积也越小，价值就越高，代表产品如 INTEL 的芯片、DELL 的笔记本电脑、苹果的 iPod、HP 的打印头和诺基亚的手机等等。

一些国际犯罪集团嗅出其中的巨大利益，于是，针对高科技产品的盗窃、抢劫罪案日益猖獗。以知名品牌尼康相机为例，2005 年 4 月，台湾的一数码相机店铺发生盗窃案，47 台尼康 D2X 机身以及一批镜头被盗，总价值高达一百八十万元人民币；2004 年 7 月，尼康 108 台 D70 套机（包括 D70 机身和 18-70DX 镜头）在荷兰阿姆斯特丹某机场被盗。几乎同时，香港尼康（Nikon）发布通告称价格千万元人民币的 2504 台尼康 D50 在香港被盗；而就在 12 月 30 日，一批由深圳运载 5000 多部总值 440 万元的数码相机入香港海关查验时，再次连货带车被人窃走。

据权威机构不完全统计，2004 年，全球范围内仅科技产品遇窃遭劫而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达到 120 亿美元。

基于以上所述的情况，由各类电子和半导体制造商、高科技产业、货物运输业、和专业咨询公司的代表成立了 TAPA 这一非赢利机构。通过共同分享经验和最佳方案，协会期望防止在货运和仓储过程中有重复的罪案发生以减少或降低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问：什么又是 FSR2011 呢？

答：FSR 是《运输供应商最低安全要求》FreightSupplierMinimumSecurityRequirements 的英文缩写。

而 FSR (FreightSupplierMinimumSecurityRequirements) 《运输供应商最低安全要求》正是基于 TAPA 出于减少或降低因盗窃或抢劫造成经济损失的目的，采用安全经验和方案共享方法而产生的一个高科技产品运输供应商的安全体系准则。

由于世界各地有着不同的社会、政治、文化背景，TAPA 机构采用了分区管理的办法，1998 年，TAPAUS（美国）成立，1999 年，TAPAEMEA（墨西哥）成立，2000 年，TAPAASIA（亚洲含澳洲）成立，2005，TAPABrasil（巴西）成立。这四个 TAPA 协会共同形成 TAPA WWC（worldwideCouncil）。

1998 年到 2000 年期间，TAPAUS 着手起草最初版本的 FSR，之后在协会各地区分部的推动下，FSR 的

章节与条款得以不断更新和完善，于 2005 年，2007 年和 2009 年三次改版后，直至 2010 年 12 月 28 日，TAPAWWC 正式发布了 FSR2009 新版要求。

问：什么是 TAPA 的具体标准？

答：在 TAPA 组织对 FSR 的大力推广下，通过 FSR 标准认证，成为各类电子、科技产业选择合格的运输供应商的一个基本要求。由于 TAPA 的成立起源于对高科技资产的保护需求，因此，进入通过认证的供应商名录，也成为运输企业争取客户和订单的基石。

FSR 共分八个章节，分别为库区外部围场、办公区域出入控制、装卸码头和库区、安保系统、安保程序、运输安全标准要求、预警系统和强化安全要求。

总结 FSR 的全部要求，主要有以下几点：

1) 60%的硬件

硬件主要体现为四大安保设施：报警系统 MotionAlarm、门禁监控 Card-access、照明 Lighting、视频监控录像系统 Camera&CCTV。

从 FSR 的八个章节和硬件系统中，我们可以看出，FSR 的要求首先主要是针对库房及周边、出入通道和运输车辆的视频监控、出入记录和行动报警的设点排布控制所作的一系列预防措施。

2) 40%的程序

标准中将这 40%称为软件系统，其实就是针对上述硬件和控制区域所制订的工作流程以及人员守则。

需要明确的一点是 TAPAFSR 认证审核时，是以打分形式进行评估，在 60%的硬件系统中，部分作为强制要求是必须做到的，如果强制要求不得分，则总分再高也通不过认证，因此，企业在实施 FSR 时，是有成本投入的。

一方面成本较高，另一方面作为客户驱动认证，硬件系统的有效运行就非常重要了，所以，标准要求企业要设定硬件设施的维护保养程序，要设定责任人定期评估安保程序运行状况。在这里，我们说设定程序而不是编写程序，就是要避免有程序而不遵守的情况发生。

3) 员工安防意识很重要

在 FSR 的不同章节中，多次反复提到了员工安全意识培训 (SecurityAwarenessTraining)，并且要包括应对抢劫措施 (RobberyResponseTraining)。

接受培训的人员应包括：安保人员、库房管理、操作员以及前台接待人员，也即：工作在一线、有可能遭遇窃贼劫匪的对外员工。

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对个人财物安全漫不经心的情况也屡见不鲜，更不用说对公司财物的警觉。这里的安防意识不仅仅是应对突发危机的培训，更重要的是在日常工作中养成良好的工作习惯。比如，对 FSR 条款的讲解，对公司制定的安全流程的讲解，对基本操作的流程规定和公司安全方针的有效贯彻和沟通。举个简单的例子，司机的培训，不仅包括在路上遇劫的反应程序，重要的是如何在处理一般事件的时候将安全防范放在第一位。比如，遇到车辆故障时，如果车上只有司机一人，则标准流程是怎样的：司机下车前，报告指挥监控中心要进行计划外的停靠，拔出钥匙，锁上车门等。

关于应对抢劫措施，国际惯例包括：保持冷静，不显惊慌，不大叫，服从劫匪，尽量保证自身安全，记住罪犯特征，以便向警方提供更多线索，待案犯走过 20 分钟再报警等，必须注意不要充英雄，不要试

图阻止案犯行动等。

4) 避免同类案件重复发生

FSR 的原则之一，除了罪案的预防措施，还有一点非常重要的，在于发生了罪案之后的处理和系统追溯，检查系统防范漏洞、以避免案件再次发生。这包括，调用人员进出的读卡记录、查看监视器录像中的可疑人物、推测安防盲点等。

问：TAPA 如何与其他管理体系融合？

答：如何结合 TAPAFSR 来实施 QMS 本身是一大课题，这里，我们仅就 QMS 的八项原则中的几点来把握一个总的精神：

1) 以顾客为关注焦点：

物流企业的顾客满意指标，比较明确的几方面包括：仓储安全、交付及时、运输可靠，在安全性与可靠性方面，TAPAFSR 有着明确的程序规定予以确保。而 FSR 本身就是针对顾客（在 TAPAFSR 中一般称为 BUYER，买方）要求，由顾客参与编写的要求。再如制订运输路线图时，计划停靠、行车路线等都需要提交顾客备份及评估。

2) 领导作用：

对体系的策划、对过程的识别以及对流程的遵守，领导的作用不可忽视。

3) 全员参与：

TAPAFSR 明确规定了在体系内，应有可识别的内部沟通方式，确保组织内部员工了解组织的安全方针。此外，人员安全意识的培训是必须的。

4) 过程方法：

为了获得最佳的效果，如何策划安全体系，包括硬件设施的设置、程序文件的制订、管理人员的权限设定等，都首先要根据提供服务的具体路径和过程来生分析把握。则首先要识别出相关过程。

5) 管理的系统方法：

以上提到 TAPAFSR 的实施，包括硬件、软件、员工等等，而所有这些要素都是相互关联共同牵制的，或者说是双重保障系统。有了摄像头和监视器，也要有安保人员实时监控才能及时掌握现场情况，并在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通知到责任人并赶到现场。以警报系统为例，此处的条款具体要求为：警报响起，责任人能在 5—10 分钟内到达。

6) 持续改进：

我们提到的避免罪案再次发生的目的，本身就是一个持续改进的动作。而这种持续改进，也体现在日常工作中，如设定的定期系统绩效评估工作；而 TAPAFSR 审核打分制度的设定，可直观体现出组织的体系运行实效和不足点，实施改进。

7) 基于事实的决策方法：

由于硬件设备可记录下系统运行的状态，也便于管理者进行分析决策。

8) 与供方互利的关系：

一般实施 TAPAFSR 的物流企业本身就是高科技产业的供方,所以,标准本身就体现了供方互利的精神。组织除了接受第三方认证公司的审核外,一般也都要接受顾客的评审,通常是由高科技企业的安全人员实施的。在 2005 年之前,具备足够经验的高科技企业的安全人员是 TAPAASIA 认可的内部审核员(与 QMS 的内审员有区别),可以对组织进行认证审核。

自 2006 年起,这类由内部审核员推荐注册的认证将逐渐被第三方认证机构的审核所取代,但由顾客安全人员组成的第二方评审仍然会相当活跃。从另一个层面看,提供组织安保设施的企业、或具备资质的保安公司等,都将持续对组织提供服务,而 TAPAFSR 的相关条款也将覆盖到这部分过程,在 QMS 中,我们识别为外包过程。

结论:

在过去的数年中,全球以盗窃或抢劫高科技产品为主的罪案,主要集中在美国、欧洲等地区,亚洲相对安全,而中国在亚洲又是罪案数最少的国家。但近年来,我国的经济地位不断提升、包括英特尔等代表高科技产业在国内加工厂的发展、香港在全球贸易口岸中的独特地位,都使得高科技产品在中国区域内的流通数量急剧增加。近年来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物流区内发生的货箱失窃事件已远高于前几年。市场的发展,既是机遇,也是对当前物流企业的现行安保系统的巨大考验。实施 TAPAFSR2011 认证,不仅是取得客户和订单的进入门槛,也是避免损失、降低风险的有效途径。

来源:亚太贸易合规



天地纵横



iTrade

天地纵横--国际贸易全流程综合服务顾问
iTrade俱乐部--多维服务型国际贸易服务平台

海关|税务|外汇|商检|工商|外经等专项服务

涉外政府服务&政策研究	常年涉外综合服务顾问
企业信用认证 (AEO) 辅导	贸易安全体系辅导
外贸运营模式筹划	保税&减免税业务筹划
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运营	跨境电商运营筹划
海关预归类服务	供应链&贸易金融筹划

内容编辑：天地纵横顾问组
 网站支持：<http://www.mbase.org.cn>
 电话号码：0755-83274529
 传真号码：0755-61673732
 服务邮箱：service@mbase.org.cn